

项目编号:JXZB2026-04-01

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4-01

项目名称：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抓拍枪机	15(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	交通管理设备	抓拍球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1,600.00
1-3	交通管理设备	LED 频闪灯	2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
1-4	交通管理设备	终端管理设备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200.00
1-5	交通管理设备	立杆	5(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1-6	交通管理设备	横臂	4(个)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
1-7	机柜	设备箱	5(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1-8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支架	17(台)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
1-9	交通管理设备	辅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00.00
1-10	交通管理设备	施工费	17(点位)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投标人所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报告验证码须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若因验证码模糊、残缺或无法识别，导致资格审查时无法核验报告真伪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8891850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投标人所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报告验证码须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若因验证码模糊、残缺或无法识别，导致资格审查时无法核验报告真伪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谈判。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方案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谈判报价

9.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95,800.00 元**,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采购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谈判响应单位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

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6 谈判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3.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个（电子版文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完整），正本和电子版U盘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袋，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3.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3.6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3.7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3.8 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13.9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10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3.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3.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单位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3.14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组织机构代表共同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通报谈判小组确认。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6.4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5 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谈判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18.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8.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2.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 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3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 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3.1 依据程序,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现场不公开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 由谈判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

19.3.2 符合性评审: 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有效性评审: 详见本须知 2.1.2 条内容,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 均按无效标书处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 内容完整, 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资格证明文件无不全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未出现拒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19.4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 (2) 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 (3)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9.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服务承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7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19.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

不再进行公示。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电话：18891850585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 系 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6321889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3. 供货地点：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数量	参数/技术要求
1	抓拍枪机	120000.00	15 台	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 2160，帧率高达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2	抓拍球机	11600.00	2 台	全景通道内置镜头，镜头倍率不小于 4 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32mm，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个混合补光灯。全景通道、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均不小于 2688 × 1520。
3	LED 频闪灯	16000.00	20 台	16 颗频闪灯，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防护等级：IP66
4	终端管理设备	13200.00	2 台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5	立杆	45000.00	5 个	Q235 热镀锌材质，管壁厚 8MM 以上，高 6.5 米，横臂 5-7 米，抗风能力 36.9m/s (11 级)、抗震烈度为 8 级
6	横臂	12000.00	4 个	40-50 镀锌钢管喷塑 5-7 米
7	设备箱	2000.00	5 台	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喷塑背板厚度 1mm，其余面板厚度 1.2mm，内置电源保护装置，防护等级 IP65
8	交通支架	5100.00	17 台	抓拍机柱装法兰盘-钢带抱箍，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钢带数目：3，材料：S250GD_ZAM
9	辅材	19900.00	1 项	含支架、电线、网线、接地制作、插排等
10	施工费	51000.00	17 点位	立杆基础、安装、设备调试
合计				295800 .00元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供货地点：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必须是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八、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根据法律规定归权利人所有，任一方不得侵犯。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成交供应商

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十一、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一）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
- （二）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

二、结算方式：

1、协议价款：本协议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2、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无瑕疵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三、履行时间及履约保证

1、履约时间：项目总工期原则为_____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所采购的服务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服务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乙方所需的协调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施便利条件，提供实施场地、供电、临时存放库房，做好相关设备的看护管理工作。

2、项目全部建设竣工后，甲方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甲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交付后的系统日常管理、使用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本协议所含服务内容，在项目总工期内完成系统的交付并申请项目验收。

2、乙方应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和维护以及在此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3、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使用培训。

4、乙方负责系统的售后维护和故障应急处理工作，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和服务都能正常运行。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及异议：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叁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卖方在叁日内未收到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必须是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2、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根据法律规定归权利人所有，任一方不得侵犯。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6-04-01

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方案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个。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摩托车违章取证 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 （大写）				

注：

- （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摩托车违章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6-04-01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本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应与“谈判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投标人所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报告验证码须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若因验证码模糊、残缺或无法识别，导致资格审查时无法核验报告真伪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竞争性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响应方案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供货方案
-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以第三章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响应情况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以第四章商务要求为准），响应情况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